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20-002

修正案号: 39-3942

一. 标题: 更换 EGT 线束和耦合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该指令适用于装有CFM INTERNATIONAL CFM56-5和CFM56-5B发动机的A319/A320/A321飞机或装有列于CFM56-5 SB 77-0020或者CFM56-5B SB 77-0008上的EGT线束和耦合器的其它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001 (B);
- 2.CFM56-5 服务通告 SB 77-0020, 2002 年 3 月 4 日:
- 3.CFM56-5B 服务通告 SB 77-0008, 2002 年 3 月 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关键转动部件由于超过审定确定的发动机排气温度 (EGT) 运转而导致衰退。因而要求:

- 1、对从安装之日起少于3000小时并且没有进行趋势监控的、涉及本指令的EGT线束和耦合器: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超过500个运转小时内,更换这些EGT线束和耦合器。
- 2、对从安装之日起少于3000小时但进行了趋势监控的、涉及本指令的EGT线束和耦合器: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通过燃气涡轮发动机分析系统(SAGE)或等效方法,回顾评估EGT趋势光滑数据。如果监控显示:在相关的其它发动机参数,如N1(LP转子速度)、N2(HP转子速

度)和燃油流量没有相应改变情况下,温度指示有不小于30摄氏度的向下漂移(也就是更冷),则在不超过100飞行小时内(如果实际上还有足够的EGT裕度),更换该EGT线束和耦合器。然后,从首次安装在当前发动机上起3000小时时间内,不少于每月一次,继续监控其EGT指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